

司考大纲趋势评析

刑法

增减之知识点

章节		增删之知识点
第二章	第二节	新增“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
第十六章	第五节	新增“生产、作业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删除“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十七章	第一节	新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三节	将“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改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不依法披露信息罪” 新增“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不依法披露信息罪”，“妨害清算罪”，“虚假破产罪”，“商业受贿罪”，“商业行贿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删除“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第四章	新增“骗取金融机构信用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擅自运用客户资金、财产罪”，“违规运用资金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删除“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第十八章	第六节	新增“组织乞讨罪”
第二十章	第一节	新增“开设赌场罪”
第二十三章	第二节	新增“枉法仲裁罪”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一、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

本知识点是 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应当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从犯罪主体上划分，可以将犯罪分为自然人犯罪和单位犯罪。自然人犯罪是指由自然人实施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自然人的犯罪主体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

能力，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对于自然人犯罪的认定是比较容易的；单位犯罪是由单位实施的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是不能成为单位犯罪主体的，另外，个人为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团体等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团体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单位犯罪行为是由刑法明确规定的，刑法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不能认定单位构成犯罪，也不能处罚单位。单位犯罪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并且是为单位谋取利益为目的。

二、生产、作业责任事故罪 强令冒险作业事故罪

这两个罪名是刑法修正案（六）对于原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了修改，并将原来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删除。该罪名在主体限制上发生了变化，原规定是“工厂、矿上、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修正为“在生产、作业中”的一切生产、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主体的范围采用了“生产、作业”的实质标准确认，取消了特定工作单位的限定。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本罪的罪名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其内容已经被刑法修正案（六）修正过。与以前的内容相比，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化：（1）取消了事故发生单位的限制。原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修正为不限任何单位的安全劳动设施。（2）构成要件发生了变化。原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修正后取消了这个限制。此外还增加了一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罪名，对于这个新的罪名，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掌握住。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本罪中，要注意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不报告或者谎报事故，在客观方面，实施了不报、谎报行为，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主体上必须是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本罪名是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考点。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

六、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不依法披露信息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修正，在主体上进行了限定，规定了“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在客观方面，增加了“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它重要信息不按规定进行披露”。本罪的主体是单位，但是在处罚方面，实行单罚制，只处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七、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本罪是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本罪是一个选择性罪名，可以分开选择适用，行为人实施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也值构成一罪。另外，本罪的构成，要求行为人实施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才能构成本罪。

八、虚假破产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罪名。本罪是单位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但是，在处罚方面实行单罚制，即只处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九、商业受贿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修正，在犯罪主体方面，增加了“其它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该罪的主体，扩大了主体的范围，在司法考试中，要注意。

十、商业行贿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修正，行贿对象也扩大到“其它单位的工作人员”。

十一、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罪名。在本罪中，首先要注意本罪的犯罪主体，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为：（一）无偿向其它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它资产的；（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它资产的；（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它资产的；（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它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六）采用其它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骗取金融机构信用罪

本罪也是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罪名。本罪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本罪，在单位构成本罪时，实行双罚制，即对单位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都进行处罚。

十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修改，将原来的“获得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要件取消，修正后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不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必要要件了。

十四、擅自运用客户资金、财产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内容。本罪的主体具有特殊性，只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它金融机构才能构成本罪；在客观方面，上述单位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它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在处罚上，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十五、违规运用资金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内容。本罪的主体也具有特殊性，只有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才能构成；本罪是单位犯罪，但是实行单罚制，即只处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十六、违法发放贷款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修改，内容发生变化。修正后的违法发放贷款罪将原来的“违法发放贷款罪”和“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进行了合并，将两罪合并为一罪。

十七、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修正。在修正后的罪名中，删除了原来的“以牟利为目的”，新罪名的构成不再要求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在客观方面，删除了原来的“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不再以此为要件。单位构成本罪的，实行双罚制。

十八、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本罪名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其内容进行了修正。罪名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将原规定要件之一的“造成较大损失”修正为“情节严重”。单位构成本罪的，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十九、洗钱罪

本罪名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其内容进行了修正。将对象扩大为七种犯罪所得和收益：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二十、组织乞讨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六）增加的内容。本罪主要是掌握客观行为的表现：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

二十一、开设赌场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赌博罪进行修正的结果。以前开设赌场构成“赌博罪”，修正后，开设赌场的行为单独定罪，构成开设赌场罪。

二十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掩饰、隐瞒赃物罪

本罪是刑法修正案（六）对原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进行了修改，原规定为“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修正后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它方法掩饰、隐瞒的”，在对象上，由原来的“赃物”扩大为“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方式扩大为“其它方法掩饰、隐瞒”。

二十三、枉法仲裁罪

本罪名是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的内容。注意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才能构成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

此外，由于刑法修正案（六）的通过，对 19 个罪名进行了修正，同时，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这些都是今年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在 2007 年的司法考试大纲中，对于每一章的内容都列出了考试的基本要求，考生可以对照考试大纲，进行深刻领会，有重点地进行复习。